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(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) 的 (车驾管业务综合监管平台升级改造电动自行车监管模块项目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)</u>,属于<u>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292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8833.3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8663.20</u>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8月18日

070310046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